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.4.22 衛生教育委員會通過  
88.10.13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2.10.29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4.10.26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6.10.17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0.3.23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.11.15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2.09.20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奠定教職員工生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，特依學校衛生法，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提供本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 - (二)提供本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  - (三)提供本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 - (四)提供本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 - (五)提供本校環境衛生管理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 - (六)協調相關單位推展學校衛生事項。
  - (七)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之推動。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學校衛生工作相關事宜。委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學務處專門委員、總務處簡任秘書、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、總務處環安組組長、健康領域相關教授、學生代表 3 人(由學生會推選之)共同組成，總幹事 1 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，幹事數人由衛生保健組護理師、營養師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